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472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桐

　　陳冠雲

複代理人　　李子儀

被　　告　鄧定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
訴訟代理人　王慶祥

　　朱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鄧定華於民國108年12月22日22時5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(下稱本件A車)，於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因未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之間隔（內輪差）不慎撞到訴外人牟偉綸所駕駛，訴外人楊惠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的保車，下稱本件B車)，本件B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因而受有支出修復本件B車之費用新臺幣(下同)40,170元(工資：2,758元，烤漆：3,436元，零件：33,976元)的損害。又被告鄧定華於事發時係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有巴士）之受僱

人，故被告大有巴士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被告鄧定華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，為以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,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鄧定華抗辯：在108年12月22日，我駕駛本件A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並未與本件B車，發生碰撞。

三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48頁)：

㈠、被告鄧定華對於本件車禍是否應負擔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?

㈡、若是，被告大有巴士是否應該連帶負責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被告鄧定華對於本件車禍不應負擔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：

１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鄧定華有在108年12月22日，駕駛本件A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與訴外人牟偉綸所駕駛之本件B車，發生碰撞乙節，惟遭被告鄧定華否認，依前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係被告鄧定華駕駛本件A車不慎而撞及本件B車乙情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２、原告雖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等為證，欲證明本件係因被告之過失而導致本件B車受損，惟被告鄧定華否認有肇責，而聲請就肇事責任為鑑定，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，而依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記載：一、鄧定華駕駛民營客運，未保持並行安全間隔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牟偉綸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無肇事因素等語。因被告鄧定華對前開鑑定意見不服，而聲請送覆議，業經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之鑑定覆議意見仍為同前認定，惟被告鄧定華仍否認有發生本件事故，又本院勘驗卷附之行車紀錄器光碟影像，勘驗結果：從前端影像來看，當原

告保車出現在被告鄧定華所駕駛的車輛左前方時，被告鄧定華所駕駛的車輛仍一路前行，並沒有明顯的晃動；從側面的影像來看，也沒辦法明確判斷兩車是否相撞。則本件B車是否確實有受到本件A車的撞擊，實有可疑之處，本院僅憑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實難判斷本件A車是否確實有撞擊到本件B車，本院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又因鑑定所依據之警詢筆錄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等，或尚有疏漏或不完整，致使鑑定之結果無法完整展現事發之過程，而原告既然未能詳實舉證本件B車車損是被告鄧定華所造成，是被告鄧定華對於本件車禍不應負擔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，先予敘明。

㈡、被告大有巴士不應連帶負責：

依前開認定，被告鄧定華對於本件車禍不應負擔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大有巴士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被告鄧定華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亦屬無據。則其提起本訴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婕歆